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周席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芃華國際餐飲文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逸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芃華國際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